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簡于宸
電話：04-37061161
電子信箱：e-25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27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 (3160710_A09000000E_1145406278D_senddoc6_Attach1.pdf 、 3160710_A09000000E_1145406278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學生實習科簡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6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9 09:00:18

人事室　114/11/19
1140109833